# 附件2

2025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工作指南

为规范2025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导企业编制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制订本指南。

申请企业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1）、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数据表（见附2）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3），并对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出具真实性（信用）承诺书（见附4）。自治区工信厅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依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 附1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职责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技术中心经费、人员、仪器设备、设备原值、场地等。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 附2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数据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注册地址 |  | 企业注册时间 |  |
| 主营业务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定量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3 | 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4 | 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5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6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 | 人 |  |
| 7 | 技术中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 | 人 |  |
| 8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9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10 | 其中，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11 | 国家级研发平台总数 | 个 |  |
| 12 | 自治区级研发平台总数 | 个 |  |
| 13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或自治区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4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5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6 | 近三年，被受理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申请数 | 项 |  |
| 17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8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
| 19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20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21 | 获国家、自治区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专利奖项目数 | 项 |  |
| 22 | 公司及子公司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个 |  |
| 23 | 主要产品被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 个 |  |
| 各地（州、市）工信局、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加盖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
| **注：**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

填写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证明材料：第三方提供的审计报告。

**2．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证明材料：第三方提供的审计报告。

**3．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4．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证明材料：研发人员名单。

**5．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证明材料：企业年末从业人员数证明。

**6．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高级职称的人数。证明材料：高级职称复印件、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7．技术中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证明材料：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的硕士、博士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8．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专家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

**9．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证明材料：企业填报的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的相关材料。

**10．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证明材料：项目清单。

**11．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2．自治区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自治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或自治区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或自治区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证书和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4．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证明材料：企业填报的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相关材料。

**1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号清单。

**16．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

**17．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

**18．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截至报告年度，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数量。证明材料：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文本主要页面复印件。

**19．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清单。

**20．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利润清单。

**21．获国家、自治区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专利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奖”，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专利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22.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企业在报告年度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复印件。

**23.主要产品被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报告年度被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复印件。

## 附3

证明材料模板

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研发项目信息情况、研究开发费用情况、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和硕士博士信息、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国家或自治区研发平台信息、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科技奖励信息等。具体详见表格。

表1 企业研发项目信息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单位）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表2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  |  |
| --- | --- |
| 研发经费情况 | 金额（单位：万元） |
| 1.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
| （1）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  |
| （2）原材料费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
| （4）无形资产摊销 |  |
| （5）其他费用 |  |
| 2.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 3.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
| （1）对境内研发机构支出 |  |
| （2）对境内高等院校支出 |  |
| （3）对境内企业支出 |  |
| （4）对境外支出 |  |

说明：

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一致。

2.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列入。

表3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和硕士博士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属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

2.“专家类型”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分类及代码：（1）高级职称；（2）硕士；（3）博士。

3.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表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属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国家或自治区研发平台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  |  |  |  |  |
|  |  |  |  |  |  |

表6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或自治区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认定机关名称 | 认定证书号 |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
|  |  |  |  |  |
|  |  |  |  |  |

表7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表8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受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表9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与 | 颁布日期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填标准为现行有效标准。

2.标准类型请按照相应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

3.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后2位为日期。

表10 获国家、自治区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专利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级别 | 获奖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获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专利奖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

## 附4

真实性（信用）承诺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兵团发展改革委）：

本公司就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内容（含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

2、本单位近三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3、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内容（含数据）严重不实之处或者以后违反了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和贵厅（或贵委）关于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任何处置。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